

中共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石铁院国资〔2023〕67号

关于印发《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已经院长办公会和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存档(2)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发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

为加强学院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固定资产，根据《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号）、《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河北省相关规章制度精神及《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凡使用学院资金购置、建设的固定资产，以及通过接受捐赠、无偿调拨转入等形成的固定资产，均纳入学院固定资产管理范围。

第二条 学院固定资产是学院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单位价值在1000元（含）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1000元，但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的大批同类物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纳入固定资产管理，不符合下列条件的资产按低值耐用品管理。

（一）单次购置批量总价值在20000元（含）以上的同类物资；

（二）单次购置单价 ≥ 500 元且总价 ≥ 5000 元的家具；

(三) 单价 \geq 200 元或者单价虽在 200 元以下, 但存放于学院图书馆, 供师生借阅的图书。

第三条 确认固定资产时应当考虑以下情况:

(一)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政府会计主体实现服务潜力或提供经济利益, 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且可以分别确定各自原价的, 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二) 应用软件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的, 应当将该软件的价值包括在所属的硬件价值中, 一并确认为固定资产; 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的, 应当将该软件确认为无形资产。

(三) 购建房屋及构筑物时, 不能分清购建成本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与土地使用权部分的, 应当全部确认为固定资产; 能够分清购建成本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与土地使用权部分的, 应当将其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确认为固定资产, 将其中的土地使用权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

第四条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构筑物、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家具和用具、特种动植物、物资等 7 个门类。

第二章 固定资产折旧

第五条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范围, 包括房屋及构筑物、设备、家具和用具、物资等固定资产。

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文物和陈列品、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以名义金额入账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第六条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的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执行（详见附表1）。

第七条 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考虑残值。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规范管理。

（一）固定资产折旧按月计提，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开始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不再计提折旧；

（二）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无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

第三章 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

第八条 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包括资产配置、验收登记、核算入账、领用移交、维修保养、清查盘点、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回收处置等。

第九条 固定资产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配置，没有配置标准的，结合固定资产存量、履职需要和事业发展需求，厉行节约，合理配备。固定资产配置能通过调剂等方式解决的，原则上不得重新购置、建设、租用。

第十条 配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固定资产，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固定资产配置完成后，固定资产使用部门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将发票、合同、验收报告、实物照片、工程决算书（工程类）等资料上传至学院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登记，审核

通过后，打印固定资产验收单，按财务报销制度报销。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办理结算手续和交付使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处理。

第十一条 在购置固定资产以及基建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件资料，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归口管理部门和资产使用单位，应及时收集、整理，并做好存档工作。

第十二条 学院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要求，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对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定期与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核对，确保账账、账卡相符。

（一）财务处设置固定资产资金总账和固定资产分类总账，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设置学院固定资产分类明细账（实物账），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每月月初和财务处定期进行账目核对；

（二）各单位（部门）配备专（兼）职资产管理员，每年和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定期进行账目核对。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规定确定入账价值。

（一）购入的固定资产，按照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计价；

（二）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至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计价；

（三）在原有基础上升级改造、改建、扩建、修缮的固定资产，按照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加上发生的支出，再扣除固定资产拆除部分的账面价值后的金额计价。为维护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

而发生的修理费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费用，不增加固定资产的价值；

（四）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评估价值、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价；以上三种都无法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价；

（五）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入账价值；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

（六）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固定资产，可先按估价入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已经入账的固定资产，除发生下列情况外，不得随意变动其价值。

（一）根据国家规定对固定资产价值重新估价；

（二）增加辅助设备或改良装置；

（三）将固定资产的一部分拆除；

（四）根据实际价值调整暂估价值的；

（五）发现原固定资产记账有误。

第十五条 学院归口管理部门切实做好资产产权管理，及时办理土地、房屋、车辆等固定产权属证书，资产变动应办理权证变更登记，避免权属不清。涉及产权纠纷或不清晰的固定资产，按照产权管理规定，厘清产权关系。

第十六条 学院自建固定资产根据《河北省省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冀财规〔2019〕7号）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办理移交、入账手续。

第十七条 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入账，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财会〔2021〕33号）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院建立物联网资产管理系统，固定资产分配给使用人后，领用人要合理使用、妥善保管，避免闲置浪费或是公物私用。要及时通过系统登记固定资产卡片，卡片管理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

（一）固定资产卡片载明固定资产基本信息、财务信息以及使用信息，并随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动态更新，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中如实反映；

（二）对于权证手续不全、但长期占有使用并实际控制的固定资产，建立并登记固定资产卡片；

（三）对于租入固定资产，单独登记备查，并做好维护和管理。

第十九条 学院固定资产移交是指固定资产在单位内部、单位之间的调拨，单位分设及合并、教职工调岗及退休、离职等需要办理的交接手续。固定资产使用人在调岗、离职、调出、退休时，名下所有国有资产必须交回原单位（部门）或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单位（部门）资产管理员及时在管理信息系统中变更卡片信息。资产未及时交回或办理资产交接手续的，人事处不予办理

离职或调动手续。资产使用人未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发生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学院固定资产逐步建立内部调剂共享，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的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提升固定资产使用效益。学院将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科研仪器纳入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省网络管理平台，将仪器开放共享情况作为新增资产配置的重要参考因素，推动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是做好维修管理工作的基础，是保证固定资产完好率的前提条件，也是固定资产管理人员的职责，应认真做好。

（一）各系（院）、各中心要组织好实验实训室的仪器设备日常维护和一般故障的诊断维修；

（二）各使用单位要按照“谁产谁修”的原则，负责与生产厂家联系，做好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和所有保修期内固定资产的维修保养；

（三）保修期外的固定资产，维护、维修费在 2 万元以上的，根据设备原值、使用年限、损坏程度、维修费用等，由设备归口管理部门进行维护维修可行性评估，确定是否维修及安排维修。评估通过后按照《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招标采购程序选择维护维修服务商。

第二十二条 建立固定资产定期清查盘点制度，每年 11 月 30 日作为盘点基准日，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全面掌握并真

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各单位（部门）对本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查明固定资产的实有数与账面结存数是否相符，固定资产的保管、使用、维修等情况是否正常，并通过系统填写固定资产信息表，报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备查。

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盘盈是指学校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者反映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盘盈根据固定资产盘点单、盘盈情况说明、盘盈价值确定依据等进行认定。

第二十四条 固定资产盘亏，应查明原因、及时规范处理，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盘亏情况说明、盘亏的价值确定依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定证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等认定。

第二十五条 学院固定资产处置严格按照《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报批和备案程序。

第二十六条 固定资产处置销账，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文件规定的程序调整有关账目。

第二十七条 学院固定资产使用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其方式包括自用、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等。固定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严格按照《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章 固定资产的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学院建立固定资产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对账账、账卡、账实相符情况，配置效率、使用效果、处置以及收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等情况设置具体绩效指标，实施跟踪问效。

第二十九条 学院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管理和监督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归口管理部门负监管责任；各使用单位（部门）对固定资产管理承担主体责任，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资产管理员负有监督和指导责任；固定资产使用人负直接管理和维护责任，要爱护和使用好固定资产，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

第三十条 学院建立固定资产损失追责机制，落实损失赔偿责任。因使用、保管不善造成的固定资产丢失、毁损等情形，按规定进行责任认定，由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原《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石铁路院计财〔2015〕124号）同时作废。

附表 1:

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备注
一、房屋及构筑物		
1.房屋		
钢结构	50	
钢筋混凝土结构	50	
砖混结构	30	
砖木结构	30	
2.简易房	8	
3.房屋附属设施	8	围墙、停车设施等
4.构筑物	8	池、罐、槽、塔等
二、通用设备		
1.计算机设备	6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终端设备、存储设备等
2.办公设备	6	电话机、传真机、摄像机、刻录机等
3.车辆	8	载货汽车、牵引汽车、乘用车、专用车辆等
4.图书档案设备	5	
5.机械设备	10	锅炉、液压机械、金属加工设备、泵、风机、气体压缩机、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分离及干燥设备等
6.电气设备	5	电机、变压器、电源设备、生活用电器等

7.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10	
8.通信设备、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5	
9.仪器仪表、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5	
10.除上述以外其他通用设备	5	
三、专用设备		
1.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	
2.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	
3.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	
4.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	
5.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	
6.核工业专用设备	20	
7.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	
8.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	
9.工程机械	10	
10.农业和林业机械	10	
11.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	
12.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	
13.饮料加工设备	10	
14.烟草加工设备	10	
15.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	
16.纺织设备	10	
17.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	
18.造纸和印刷机械	10	
19.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	

20.医疗设备	5	
21.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	
22.安全生产设备	10	
23.邮政专用设备	10	
24.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	
25.公安专用设备	3	
26.水工机械	10	
27.殡葬设备及用品	5	
28.铁路运输设备	10	
29.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	
30.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	
31.专用仪器仪表	5	
32.文艺设备	5	
33.体育设备	5	
34.娱乐设备	5	
四、家具、用具、装具		
1.家具	15	
其中：学生用家具	5	
2.用具、装具	5	

